

#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胜和法院宿舍修缮工程（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碣法庭审判庭调解室改造工程（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6 号 联系电话：18926886699 联系人：向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编制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出具有效的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

		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最终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</p>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



		<p>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

